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 楚州区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州区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4.54	10.00	4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4.54		45.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惩抗法阻挠执行、扰乱秩序、冲击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审判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院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24件，结案221件，结案率为98.66%。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开展“打财断血”；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妥善调处民商纠纷，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098件，结案1052件，结案率为95.81%。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余元，救助18人，减、免诉讼费10.2万余元。强化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工作，依法审查土地、矿产资源、环保等行政非诉案件24件。全力打造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工作有力推进，共受理执行案件617件，结案586件，结案率为94.98%，执行到位标的4887.42万元。施行《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判权分离的规定（试行）》制度，推进执行工作高效运行。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将323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12期，限制高消费497人，司法拘留3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入驻法院，开展网拍95件，成交金额2598.04万元；集中高效强制执行案件5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5.96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瑕疵率	<=	5	%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4.98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恩施州咸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恩施州咸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1	7.71	5.43	10.00	70.43	7.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7	2.27						
	上年结转资金	5.44	5.44	5.43		99.8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p>				<p>服装经费完成情况：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告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采购价格的告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官制服，树立了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9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1		20.5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4.99			99.95	
	上年结转资金		5.51		5.5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及开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所发生的司法业务经费，不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项目目标为：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系统，防控廉洁风险，健全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3. 抓强本效，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p>			<p>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24件，结案221件，结案率为98.66%。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开展“打财断血”；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008件，结案1052件，结案率为95.81%，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余元、救助18人，减、缓、免诉讼费10.2万元。强化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工作，依法审查土地、矿产资源、环保等行政非诉案件24件。全力打造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新高点，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工作有力推进；共受理执行案件617件，结案586件，结案率为94.98%，执行到位标的4887.42万元。施行《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判权分离的规定（试行）》制度，推进执行工作高效运行。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将323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12期，限制高消费497人，司法拘留3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入驻法院，开展网拍95件，成交金额2598.04万元；集中高效强制执行案件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982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2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50	%	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4.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9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精准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62.40	6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0	62.40	6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文件要求，通过项目实施，规范了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了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了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62.4	万元	62.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80	分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5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绩效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89.42	10.00	99.36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89.42		99.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警务基础保障经费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参照《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制定,警务基础保障经费标准参照《警务基础保障经费标准》制定,保障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及开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所发生的办案业务经费,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p> <p>我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依法依法公正审理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犯罪,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权;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取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流程,积极应对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执行,案件收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姚安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24件,结案221件,结案率为98.66%。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开展“打财断血”,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098件,结案1052件,结案率为95.81%,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元,救助39人,减、缓、免诉讼费10.2万元。强化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工作,依法审查土地、矿产资源、环保等行政非诉案件24件,全力打造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工作有力推进,共受理执行案件617件,结案586件,结案率为94.98%,执行到位标的4887.42万元。履行《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判权分离的规定(试行)》制度,推进执行工作高效运行,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将322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出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13期,限高消费497人,司法拘留3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入驻法院,开展网拍95件,成交金额2998.04万元;集中高效强制执行案件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982	1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2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95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6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90	%	30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4.98	7.50	7.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9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4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91	93.91	88.54	10.00	94.28	9.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91	93.91	88.54		94.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财行〔1995〕27号》文件精神，及《法发〔1995〕3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办案业务支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取得新进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01〕276号）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行收缴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财预〔2011〕176号）第五条要求，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其支出安排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p>			<p>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24件，结案221件，结案率为98.66%。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开展“打财断血”；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妥善调处民商纠纷，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098件，结案1052件，结案率为95.81%。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余元，救助18人，减、免诉讼费10.2万余元，强化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工作，依法审查土地、矿产资源、环保等行政非诉案件24件。全力打造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工作有力推进，共受理执行案件617件，结案586件，结案率为94.98%，执行到位标的4887.42万元。施行《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判权分离的规定（试行）》制度，推进执行工作高效运行。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将323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12期，限制高消费497人，司法拘留3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入驻法院，开网拍95件，成交金额2398.04万元；集中强制执行案件5件。</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982	25.00	2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4.9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6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9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一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4		48.65		8.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74		48.65		85.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125号）文件精神，诉讼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得以任何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			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24件，结案221件，结案率为98.66%。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开展“打财断血”；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妥善调处民刑纠纷，共受理民事案件1098件，结案1052件，结案率为95.81%。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多损赔偿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余元，救助18人，减、缓、免诉讼费10.2万元。强化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工作，依法审查土地、矿产资源、环保等行政非诉案件24件，全力打造全市政法政府建设示范点，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工作有力推进，共受理执行案件617件，结案386件，结案率为62.56%。执行到位标的4887.42万元。履行《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判权分离的规定（试行）》制度，推进执行工作高效运行，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将323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12期，限制高消费497人，司法拘留3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入驻法院，开展网拍95件，成交金额2598.04万元；集中高效强制执行业务5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参判到位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982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6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0	%	89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9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98		80.37	10.00	92.40	9.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98		80.37		92.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总量等，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及开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而发生的办案业务经费。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帮助地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我国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慎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审理，回应社会关切，又能进行庭审直播；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姚安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24件，结案221件，结案率为98.66%。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开展“打财断血”；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妥善调处民商事案件1098件，结案1052件，结案率为95.81%。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多倍赔偿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余元，救助18人，减、缓、免诉讼费10.2万元。强化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工作，依法审查土地、矿产资源、环保等行政非诉案件24件。全力打造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工作有力推进，共受理执行案件1617件，结案386件，结案率为94.98%，执行到位标的4887.42万元。履行《失信被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分离的规定（试行）》制度，推进执行工作高效运行，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将323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12期，限制高消费497人，司法拘留3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入驻法院，开展网拍95件，成交金额2598.04万元；集中高效强制执行案件5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982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2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95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6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50	%	50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4.98	7.50	7.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9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2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分，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58.86	10.00	98.10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8.86		98.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及开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发生的司法业务经费，不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项目目标为：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系统，防控廉洁风险，健全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3、抓实本效，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p>			<p>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24件，结案221件，结案率为98.66%。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开展“打财断血”；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008件，结案1052件，结案率为95.81%，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余元、救助18人，减、缓、免诉讼费10.2万元。强化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工作，依法审查土地、矿产资源、环保等行政非诉案件24件。全力打造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新高点，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工作有力推进；共受理执行案件617件，结案586件，结案率为94.98%，执行到位标的4887.42万元。施行《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判权分离的规定（试行）》制度，推进执行工作高效运行。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将323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12期，限制高消费497人，司法拘留3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入驻法院，开展网拍95件，成交金额2598.04万元；集中高效强制执行业务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982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部署及时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9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4.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对设备的满意度	≥	95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精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0.88	10.00	88.00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0.88		8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p>			<p>严厉打击了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9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9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